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9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书面通知,巨力集团于2014年9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2%。

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9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2%。
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巨力集团	大宗交易	2014.09.18	6.50	3,100	3.2292
合计	—	—	—	3,100	3.22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0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巨力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巨力集团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5、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10年1月26日至2013年1月26日止)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的而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延期前承诺:2012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60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6%,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6日。因延长锁定期限已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月30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巨力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巨力索具(002242)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0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024,366.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	0.011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1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107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107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1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4年9月24日